

110年6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1. 退休紀念品

110年度致贈核定退休之校長、教職員工紀念品作業規範如下：

(1)於5,000元金額以內自行購買具紀念價值之紀念品，電子發票開立日期為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以後之110年度發票，並載有最後服務機關學校統一編號，以一次請領為限。

(2)不含儲值性商品（如油票、提貨券、禮券、住宿券、旅遊券、空白機票、火車月票、捷運儲值票、悠遊卡、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（eTag）及餐券等）。

2.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為落實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（加發2成薪），由現行6成薪提高至8成薪，自本（110）年7月1日起同步實施。

3. 國民旅遊卡

為因應疫情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未完成核銷之109學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，得列屬自行運用額度。

4. 非公務文宣品處理原則

為避免遭質疑為特定私人團體宣傳及行銷，爾後所屬機關學校倘有收受非公務機關涉及收費活動（含報名費、工本費、教材費等）之文宣品或公文，請先與發文單位委婉溝通後再予以存查。類此案件之認定或處理方式倘有疑義，請依案件性質洽詢教育局各權管科。

5. 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

(1)教育部通報查詢系統之「查詢專區」項下「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」功能，業與法務部刑案資料庫完成介接，自110年6月1日起提供各校辦理前開不適任人員資料查詢，免再函報查詢名冊。學校應於每年1月、3月、6月、7月、9月10日前確認查詢名冊，對現職教育人員每年定期查詢（新進隨時辦理）。

(2)查詢對象：除正式教職員工及代理教師外，含運動教練、社團教師、志工、短期代課、委外保全、救生員、工程人員等進出校園人員。

6. 重要事項

(1)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缺額計音樂科、專任輔導科各1名（聘期110.8.23~111.7.22），6/28召開視訊教評會議審議簡章，7/5（一）16:00前上網填寫報名表單，7/8（四）採視訊方式甄選（口試及試教），當日公告錄取。

(2)本校代理教師再聘案，於6/28召開視訊教評會議審議，通過代理教師計12名再聘，均自110.8.1起聘。